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9,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4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第32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11 力豐(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3,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05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189,69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貸款、信託 收據貸款及透支於一年內償還。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失效。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呂新榮博士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將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李修良先生及呂新榮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3 力豐(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達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10頁。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持有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868,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39,523,170股 (附註(a))	143,207,170股	68.2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_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2,868,000股 (附註(c))	139,523,170股 (附註(a))	143,207,170股	68.2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_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	無	無	200,000股	0.10%
	短倉	無	無	無	無	_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154,445 股 (附註(d))	無	154,445股	0.07%
	短倉	無	無	無	無	_

- (a) 139,523,17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李先生上述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d) 該等154,445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22%

 一綜合五大供應商
 71%

董事、其聯繫人十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1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超逾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17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